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22 期 (复总第 76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22期
(复总第762期)
2017年11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聚魂 向着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目标
不懈奋斗 (1)

高层观点

务实奋进 砥砺前行 全力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
发展(二) (4)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全力推进我省制造业加快发展
.....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7〕52号)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5号)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疫苗流通和预防
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7号) … (43)

政策解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的实施意见》解读 …………… (46)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7]37-40
号) …………… (4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于 亮
副 主 任: 邹宗刚 姜春超
委 员: 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邹宗刚
执行主编: 姜春超
副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王 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042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

吉林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发〔2017〕9号）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13〕10号），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向城乡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不断改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有力推动了全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截至2015年，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49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通过比例居全国前列；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累计城镇新增就业277.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403万人；全省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项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了基本药物制度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6%，全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1张；人口增长速度保持平稳；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从“十二五”初期（2011年）的“六路安居”扩展到“八路安居”，累计建设保障性安居住房121.05万套；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初步建成，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8%。

同时，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区域间资源配置还不均衡，服务水平差异比较大；基层设施不足和利用不够并存，人才短缺严重；一些服务项目存在疏漏盲区，尚未有效覆盖全部流动人口和困难群体；体制机制创新滞后，供给渠道单一，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人口新结构基本形成，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消费需求更加多样化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在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当前，我省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处在体制机制变革、发展活力蓄积的重要关口，处在优势充分释放、动力加快转换的重要关口，保民生兜底的任务更加艰巨；人口老龄化加速，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人口结构变化，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全省居民收入水平向中高收入迈进，消费体现新需求，群众对过上更好生活有了新期盼，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水平有了更高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兴起，“互联网+”快速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公平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成为共识。各地、各部门必须对此有足够清醒的把握、足够紧迫的意识、足够必胜的信心，坚持变中求新、变

中求进、变中突破,更加注重保基本惠民生,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为推进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保驾护航。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立足基本省情,针对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现实利益需求,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和公共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及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需求的提供,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公共资源,推进城乡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村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

动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协调发展。

——政府主责,多方合作。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质,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和监督问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并提供服务,形成扩大供给合力。

——完善制度,改革增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促进制度更加规范定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第二节 主要目标

(一) 制度规范基本成型。各领域制度规范衔接配套、基本完备,服务提供和享有有规可循、有责可督,基本公共服务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 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建立,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并实现动态调整,各领域建设类、管理类、服务类标准基本完善并有效实施。

(三) 保障机制巩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基层服务基础更加夯实,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供给模式创新提效,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四) 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广大群众享

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2020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学有所

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累计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6.5	90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56.7	100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	95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220
社会保险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2	9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6.72	16.5	—
婴儿死亡率（‰）	4.28	4.2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9	5.2	—
基本社会服务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50	—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30	—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45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	—	25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亿）	0.07	0.1	—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亿）	0.07	0.1	—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8	>99	—
国民综合阅读率（%）	80	85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2	36	—

指标	2015年	2020年	累计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95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第三节 实施路径

(一) 制度框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紧扣以人为本，围绕从出生到死亡各个阶段和贯穿一生不同领域，以涵盖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住房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以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为依托，以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估等五大实施机制为支撑，完善保障全民基本生存发展需求的制度性安排。

(二) 服务清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明确各领域具体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并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加大财政保障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吉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1)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八个领域的85个项目。清单内容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每个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支出责任、主责单位等构成要素。其中，服务对象是指服务项目所面向的受众人群；服务内容和标准是指服务项目的保障水平、覆盖范围、实现程

度等；支出责任是指服务项目的筹资主体及分配比例；牵头负责单位是指省政府主要负责单位，具体落实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清单》是“十三五”时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各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在规划期内落实到位。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程序对《清单》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三) 实施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省市县、部门和部门、政府和社会的互动合作，促进各级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实施合力。

——财力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来源，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人才建设机制。加强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强化激励约束，提高职业素养，促进合理流动，重点向基层倾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多元供给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格局。

——监督评估机制。强化规划目标导向，完善信息统计收集，加强动态跟踪监测，推动总结评估和需求反馈，努力实现

全程监控和全域管理。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保障工程

第一节 基本公共教育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制度，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与水平，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推动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

（一）重点任务。

1. 扩大普惠资源，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推动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为人口分散地区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优质幼儿园开办连锁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加强动态监管和业务指导。

2.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覆盖水平，2018年前消除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实现县域内基本均衡；2020年前实现办学标准化，在更高水平上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规划学校服务范围，规范入学秩序。推进“县管校聘”管理，加强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严格学校布局规划，加强重点城镇、近城郊区、新建城区和旧城改造配套学校建设，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

步管理。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推进中心校与村小一体化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力争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校管理标准。

3. 提升基础水平，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科学规划普通高中布局，控制普通高中规模和班额。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鼓励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机会。支持普通高中与高校建立联合培养人才的对接机制，鼓励高校向普通高中开放课程、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和科研资源。

4. 强化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布局结构，加大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基础建设，分类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实现达标办学。以品牌（群）专业、示范专业建设为抓手，推动专业调整优化。提高培养质量，推进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落实职业精神与职业技能培养相融合的要求。强化教学、实习、实训相融合，加强实践动手能力培养。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县级职教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涉农职业院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面向企业、社区开展职工培训、技术服务和文化共建等活动。

5. 适应社会需求，推动继续教育终

身化发展。探索构建继续教育终身化制度，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制度。大力发展网络教育、远程开放教育，支持开放大学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高校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相关制度，实行跨专业、跨学校学分认定。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平台，实行个人学习账号和学习成果累积制度。逐步实现高中阶段及以后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学习成果互认，使所有公民都能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工作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

（二）保障工程。

1. 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工程。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优质幼儿园开办连锁园支持计划，鼓励优质幼儿园开办连锁幼儿园。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工程。实施城市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项目，建成城市“大学区”网络，实现学校全覆盖，促进校际间均衡发展。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按规划完成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任务，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整体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计划，所有学校达到办学标准和均衡发展要求。

3. 普通高中高质量多样化发展工程。实施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改扩建普通高中教学和学生生活类校舍，支持薄弱高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试点项目，鼓励一批普通高中开展举办综合高中，增加职业教育内容，实施特色教育改革试点，探索多样化发展模式。

4. 职业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推动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现代化示范性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30所现代化示范校和20个现代化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实施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项目，开展50个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集团化办学，建立1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200个中职示范专业、70个高职特色专业群；在50所院校开展教学诊断改进机制建设试点。

5. 继续教育建设工程。实施吉林省学分银行建设项目，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实施社区教育建设项目，建设30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20个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引领和带动社区教育发展。实施老年教育建设项目，建设3个老年教育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学校教育资源服务老年群体。

第二节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比较充分

就业和高质量创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重点任务。

1.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统筹构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金融、产业等综合性经济政策体系，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提高就业质量。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就业援助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推进城镇积极就业政策向农村扩展延伸。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建立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就业形势统计分析。完善失业预警机制，积极防范失业风险。

2. 鼓励以创业带就业。突出民营经济发展，强化创业服务，清理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鼓励城乡居民创新、微创新、微创业，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机制。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创建创业服务专家队伍。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加大创业专项资金投入，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搭建一批优质创业服务平台，创建创业型城市 50 个，建设创业创新实训基地 50 个，新建大学生创业园 50 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达到 100 个。

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实施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和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

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基本职业培训包、校企合作、“互联网+职业培训”等培训模式。

4. 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增强人力资源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加快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体系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指标体系，适时编制发布《吉林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二）保障工程。

1.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推进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保障基层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经办等服务。开展农民工市民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全省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2.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公共就业管理信息资源数据省级集中，逐步形成省、市（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和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管理、

就业创业政策审核全程信息化，建立健全接受就业服务、享受扶持政策人员实名数据库，拓展社保卡在就业创业服务领域的应用。

3.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省、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省、市、县级人力资源市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实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全方位覆盖的人力资源五级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向城乡一体化转变。

4. 构建统一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咨询服务队伍和经费保障机制，改进和完善“12333”电话咨询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第三节 基本社会保险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建成符合省情、城乡一体、服务供给多元、服务方式多样、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基本社会保险服务均等化。

（一）重点任务。

1. 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覆盖各险种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基本数据信息库，为全民参保提供基础支持。做好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

保工作。

2.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完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规范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制度并轨。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快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着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发展商业养老保险。

3. 完善失业保险政策体系。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探索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机制，增强省级失业保险调剂功能。完善失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

4.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医疗保险缴费参保政策，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完善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协议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积极推进按病种、按人头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制度、跨区域的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制定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规范生育保险政策和管理。

5.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政策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家庭服务业、农村企业和网络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完善省级调剂金制度,探索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研究制定工伤预防管理制度,健全工伤康复工作机制。

6. 建立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在加强医疗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结余适度的基础上,健全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和适当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5%左右。健全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二) 保障工程。

1. 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精准管理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实现动态更新,为全面参保和精准管理提供支持。积极推进与公安、民政、工商、卫生计生、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继续完善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

系统建设,大力推动网络向基层服务机构延伸,实现各项业务一点登录、全省办理。

2. 重点群体参保工程。在城镇继续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参保覆盖面;在农村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发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完善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居民健康、惠民待遇发放等公共领域的集成应用,实现一卡多用、异地通用。

3. 保险制度建设工程。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助残扶贫等政策,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修订工作,研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制度和经办管理的统一。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基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工伤预防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工伤康复政策体系,规范工伤认定、待遇给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实行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管理、经办、信息系统统一。

4. 医保支付与结算制度改革工程。

进一步完善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体系,全面推行运用医疗服务监控系统,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进一步完善全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政策、管理、经办体系,健全跨省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标准规范,建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支撑与管理平台,推动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建设,构建跨省业务协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参保人员跨省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第四节 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施健康吉林战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中西医并重,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

(一) 重点任务。

1.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拓展省级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加大疾病联防联控力度,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大农村改厕和病媒生物防治力度。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切实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和问责机制,规范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库。建设2—3个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力量。以县级为单位开展卫生应急体系规范化建

设,重点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卫生应急能力提升。

2.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系统合作共享,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县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以人才等软件建设和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为核心,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生育登记服务。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重点加强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项目检查覆盖范围。继续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

4.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加强省级采购平台标准化建设。完善低价药品和急救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

配送、统一结算和统一监管“五统一”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供应机制，严格落实零差率销售制度。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推行药品经营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对高风险对象的监管。

（二）保障工程。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县重点办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县中医院），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优先支持包括集中连片重点困难地区在内的贫困县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2. 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工程。加强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血站、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病、疑难杂症医治能力，加强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传染病、职业病等重点薄弱领域建设。

3.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儿童医院和综合性医院儿科以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合理增加产科、儿科床位。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面。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

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主体，县级中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门诊部、诊所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5%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8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5.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个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6. 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推动建设覆盖全省人口的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统筹建设省、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

7.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工程。加强省、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级检验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级食品药品检验达到国家要求。选择食品药品产业较为发达、品种特色产品较为突出的县级区域，重点支持建设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加快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

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打造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省范围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五节 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物质帮助和福利服务，重点保障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平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

（一）重点任务。

1. 增强社会救助能力。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强化与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标准体系。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合理界定救助对象，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升集中供养能力。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家庭提供医疗救助。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完善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办法，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救助对象档案及台账，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救助对象身份、家庭状况、保障金发放等准确无误。健全灾害救助制度，实现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2.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事业，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

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强化各类孤残儿童保障服务和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推进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

3. 完善社会事务管理。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部门间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发展基本殡葬服务，支持公共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和墓地建设。对全省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推行火葬区骨灰或土葬改革区遗体规范集中安葬。

4. 健全优抚安置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提升对复员退伍军人、军休人员的优抚安置和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优抚政策和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标准。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体系，探索建立优抚安置对象社会化服务平台。

5.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养老服务组织、家政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形式、多层面的居家养老服务渠道。加大对生活困难老人救助力度，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完善政府兜底功能。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保障工程。

1. 救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

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推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社会救助经办平台，鼓励和引导村（居）委会积极参与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协助申请、入户核查、定期回访等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整合、集成。

2. 社会救助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中心。通过新建、扩建、依托社区救助点等模式，加快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步伐，形成覆盖全省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

3.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县级儿童福利设施。支持尚无设施的设区市建设一所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设施（含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试点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加快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提高县级含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市、县、乡三级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建设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荣誉军人休养院、光荣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护理

院、医务室或护理站等。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稳妥地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5. 救灾应急工程。加快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初步建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积极推动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满足灾害应急救援和较长时间避难的需求。

6. 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工程。建立社会关爱与支持网络，推动社会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增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矫正、戒毒康复等特殊困难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抚慰、关系调适、危机干预、行为矫治、资源链接等专业化社会服务工作。

第六节 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满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求，保障住有所居。

（一）重点任务。

1.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进一步完善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保

障对象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规模、供应对象和租金水平。明确住房保障标准，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健全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2. 城镇棚户区改造。全面落实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棚户区改造质量监管，打好棚户区改造攻坚战。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作用。用好各类中央补助资金及专项建设基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积极推行棚改货币化安置。

3. 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完成2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明确各县（市）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编制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且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

（二）保障工程。

1. 土地供应保障工程。指导各地将棚改安置住房用地纳入本地区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单独列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指标，明确具体地块和空间布局，纳入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储备管理，建立储备制度，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所需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

2. 财税优惠保障工程。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比例不低于10%。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

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依法给予税费优惠。继续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相关政策。

3. 金融支持保障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和企业进行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建设改造融资，鼓励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4. 价格政策保障工程。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第七节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提高公众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

（一）重点任务。

1. 开展公益文化推广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我省实施标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服务平台，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保障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免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健全公益文化单位经常性送文化下基层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文化低保工程。

2.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公共文化设施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各级各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剧（影）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集合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建设专题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等设施。在文体广场和城乡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公益广告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建设，建设吉林文化云平台。

3. 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实施《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39号），强化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实现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场地全覆盖。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

4. 提升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在实现

村村通的基础上，推进数字广播电视入户接收，基本实现户户通。进一步改善农村电影放映条件，电影公共服务由乡村流动放映逐步向固定和室内放映过度，扶持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努力增加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

5. 提升新闻出版服务质量。推进全民阅读，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关注青少年等全民阅读重点群体，提升全民综合阅读率。加快推进各类阅读设施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阅读权益。积极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更好地发挥实体书店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大力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和发行，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二）保障工程。

1. 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工程。加快推进省文化活动中心、省美术馆和东北抗日联军纪念馆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文化设施，发挥引领和促进作用。加快推进在建的地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进程，尽快发挥文化服务功能和作用。着力实施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点化建设，整合建设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每个县级文化馆配备一辆流动文化车，为村文化活动室购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备。继续推进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

2.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从城市到农村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建设公共文化

数字资源，加快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构建以省图书馆为主要节点的数字图书馆虚拟网，形成覆盖全省的数字图书馆服务网络；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程，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基层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绿色上网空间。

3. 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完善工程。实施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重点支持县级（含）以上电视、调频和中波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转播能力，更好地直接服务农村地区。扶持国家级贫困县提升县级广播电视台制播能力，加强采编播设施更新改造，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

4. 新闻出版设施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城乡阅报栏（屏）等基础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强化落实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工程，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尤其是农民看书看报难问题。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印刷单位设施设备，提高数字化工作水平；支持出版物发行单位达标建设，全面提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水平。

5. 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全省范围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等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保护利用条件，提升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水平。

6. 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足球场地设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

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第八节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一）重点任务。

1.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完善和落实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的社会救助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能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生活救助待遇，重点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两项补贴”制度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的衔接。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对2万人次残疾人托养服务予以补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2.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全面贯彻《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及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吉残联发〔2014〕47号）精神，完善和落实各项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

及其家庭收入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亿元以上,用于培训残疾人和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全省培训残疾人 10 万人次,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3.5 万人,参加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稳定在 30 万人。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落实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3. 改善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和无障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学生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向残疾人免费开放。加快公共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的通行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志愿助残服务。

(二) 保障工程。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省、市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在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培育一批残疾人托养服务骨干示范机构。促进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助残功能,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2. 特殊教育扶持发展工程。加强残疾人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有需求且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升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办学水平,推动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护理照料、就业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推进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第四章 推进实施和保障措施

第一节 促进均等共享

以贫困地区和特定人群为重点,着力补足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均等化程度。

(一)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1. 开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大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保障贫困人口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在整村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就业促进等工作中,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不留缺口。促进地区对口帮扶,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项目和人才支援力度。

2. 加大重点人群帮扶力度。对农村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台账。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设施及人员配备。充分利用布局调整后闲置资源开展托老、托幼等关爱服务。健全孤儿、弃婴、

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保障体系。提高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

3. 促进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让暂时没有落户的转移人口享受当地基本公共服务。

(二) 推进城乡区域均等化。

1. 缩小城乡服务差距。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统一衔接。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同步发展。

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逐步缩小县域间、地市间服务差距。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不同区域服务供给。对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不因经济开发活动受限制而影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3.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整合各类资金项目，推动城乡社区等基层综合公共服

务平台统筹发展和共建共享，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

第二节 创新服务供给

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扩大有效供给，提高质量水平。

(一)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

1.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强化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机构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推动去行政化和去营利化，逐步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2.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进一步规范、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

3.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快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登记管理制度，落实支持社会组

织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人才扶持,采取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二) 创新服务提供方式。

1.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定我省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试点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应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加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严格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能够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优先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实践证明可行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3.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健全面向全社会的志愿服务动员系统,广泛建立志愿服务站点,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需求和服务目录,实施志愿者能力提升计划,壮大志愿者队伍,合理配置志

愿服务资源。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中的补充作用。扩大经常性社会捐赠站(点)覆盖范围,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

1. 开展“互联网+”便民服务。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提供在线预约诊疗、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搭建养老信息网络服务平台,鼓励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

2. 促进服务办理方便快捷。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3.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就业、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数据格式、数据接口,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和部门间业务协同。

第三节 强化资源保障

加强财力保障,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服务管理人才、规划用地等公共资源投入力度,健全财力支撑和人才建设机制,优

化资源要素配置，为规划实施提供人财物等保障。

（一）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1. 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提升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薄弱领域的扶持力度。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科学设置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及权重。加大对集中连片特困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的转移支付力度，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和使用。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大省财政转移支付对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差距的调节力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培训，完善远程教育培训，提高职业素养。深化公办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推动服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与非公立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2.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强化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减

少人才流失。引导教师、医护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在城乡、县域间定期交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逐步健全学历教育、专业培训和知识普及有机结合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扩大服务人员队伍。

（三）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1. 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结合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合理确定城镇建设边界，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区要按相关规定，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

2. 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符合我省省情的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具体标准，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建设，开展一批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3.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增强全体公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失信惩戒或依法强制退出等措施。

第四节 推进实施评估

按照长效可行、分工明晰、统筹有力、协调有序的要求，优化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机制，扎实推进规划实施，促进政策和项目落地，实现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一）明确责任分工。

1.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的有效落实。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

2.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及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办事指南，明确责任单位，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保证《清单》项目落实到位，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二）加强监督问责。

1.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我省综合评估办法或措施，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基础统计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 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3.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1. 吉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吉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中小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小学、初中净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享受西部开发政策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每生每天4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全年按200天计算。	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	寄宿生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城市从2017年开始执行）	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照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在普惠性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	城市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每生每年1000元。	省及市县财政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免除学杂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和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10%的比例确定	符合政策的学生，公办学校免除全部学费，民办学校最高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基本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基本补贴标准2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学费标准超过2000元的部分，公办学校由同级财政补贴。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实际学费标准补助；高于2000元以上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涉农专业目标人群覆盖率100%，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目标人群覆盖率15%。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8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在校生	省首批办好的示范高中每生每学年900元，省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年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年500元。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服务。	省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提供创业咨询指导、项目开发、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服务。	省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创业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融资服务相关资金由中央和省按规定单独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1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等服务,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省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就业见习服务	离校一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参加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安排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出具书面见习证明。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见习期间,按规定向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登录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市县市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每人每年可按规定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十三五”时期,把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实现培训对象全覆盖,对参加培训的都要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并帮助其实现就业。	省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新市民培训	进城落户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	免费开展城市生活、文化素质、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健康卫生等基础素质教育培训。“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训5000人。	省及市县市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各类服务对象	免费享有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网上办理等业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自动语音服务为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进行责任分工,由省市县财政予以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和培训、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0%以上。	省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大力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行业、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十三五”时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省及市县市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省及市县市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基本社会保险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依法纳入参保范围，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依法参保缴费的单位自愿建立企业年金。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20%。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目前，吉林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调整机制。	实施弹性多档可选择的缴费确定和增长机制，年人均缴费档次为100—2000元。省政府根据不同缴费档次进行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80%左右，“十三五”时期，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十三五”时期，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期末力争实现全覆盖。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4	生育保险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基金支付生育期间的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费率控制在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失业保险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人员、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十三五”时期，参保人数270万人左右。	缴费比例不高于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工伤保险	企业职工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保险权益。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十三五”时期，参保人数480万人左右。	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档次缴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基本医疗卫生					
27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90%。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8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9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提供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 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 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 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 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 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1	儿童健康 管理	0—6 岁儿童	建立保健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 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 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 岁以下儿童 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2	孕产妇健 康管理	孕产妇	建立保健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 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3	老年人健 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 年人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 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 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 “十三五”时期，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 理率达到 8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4	慢 性 病 管 理	高血压、2 型糖尿 病等慢性病高危 人群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 格检查服务。“十三五”时期，管理高血压 患者 180 万人，糖尿病患者 55 万人。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5	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 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患者发现登记和录入、随访管理、康 复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和家属护理教育。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8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6	卫生计生 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 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目 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 8% 用于 卫生监督协管。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7	结核病患 者健康 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 核患者	可疑者推介转诊，患者随访管理。推荐确 诊 1 名患者补助 50 元，监督患者按时服药 并督促其定期查痰，强化期每月随访 3 次， 继续期每月随访 1 次，疗程为半年，共 600 元。对耐药患者重点随访管理，疗程 1 年， 共 1600 元。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38	中医药健 康管理	65 岁以上老人、0 —3 岁儿童	为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 保健指导服务，为 0—3 岁儿童提供中医调 养服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 率 65%。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39	艾滋病病 毒感染者 和病人随 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病人	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开展行为干预、转介治 疗、督促检测服药等随访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40	社区艾滋 病高危行 为人群干 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 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 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 90%。	市县政府负责，中 央、省财政适 当 补 助。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41	免费孕前 优生健康 检查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 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十三五”时期，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中央、省及市县财 政按比例分担。	省 卫 生 计 生 委
42	疾病应急 救助	在省内发生急重危 伤病、需要急救但 身份不明确或无力 支付相应费用的 患者	符合条件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基本 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等渠道支付后剩余部 分，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十三 五”时期，对目标人群做到应救尽救。	中央财政以转移支 付形式拨付地方， 省市县各级财政予 以配套，并通过社 会募集等渠道 筹资。	省 卫 生 计 生 委、省 财 政 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3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实行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十三五”时期,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市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44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及时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各级财政保障,城市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持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死亡或伤残独生子女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城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伤残家庭350元。	中央、省及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7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及时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份/千人·年;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省和市政府分类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8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季)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阶段(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省和市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50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省和市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51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符合条件的,尽快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中;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市、县级政府相关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下同)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省和市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2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省和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省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54	老年人福利补贴	60 岁及以上全体老年人口	对贫困和低收入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对 80 周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	省和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5	困境儿童保障	由于儿童自身家庭和外界原因而陷入基本生存发展和受保护危机，需要帮助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等；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以及已经获得各项救助、福利情况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临时救助标准。	省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对孤儿基本保障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省和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
57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提供优惠政策；对不保留骨灰者，实行生态奖补政策，并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省和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8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省和市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9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省和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60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养老、医疗、康复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省和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六、基本住房保障					
61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落户的农民家庭	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租金由市、县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十三五”时期，城镇低收入家庭全覆盖。	市、县级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确定,单套建筑面积按不同类型的不同情况确定。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居民住房45万套。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棚户区居民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合理承担改造费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3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宜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国家、省及市县给予补助,具体每户补助标准,由各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按照新建、改建、修缮、置换等情况和人口多少、面积大小的不同,具体测算确定。	省政府负总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市县各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64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	省和市县政府,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65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为每个乡镇(街道)每年送文艺演出1—2场;根据基层实际,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市县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6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中央、省和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7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中央、省和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8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学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县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69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阅读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城市和乡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免费提供各类新闻和信息服务。盲人可以获得价格适宜的盲文出版物。	市县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70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延边州、前郭县、长白山少数民族居民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延边州、前郭县、长白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71	数字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站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向公众免费提供多种数字出版物。“十三五”末期,基本实现所有社区都有公共电子阅览室,所有行政村都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基层站点,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市县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2	参观文化遗产	城乡居民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	中央、省和县财政分别负担。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73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办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具备条件学校的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4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参加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获取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7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95%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76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无业成年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对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家庭分类施保，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残联
77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对象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救助资金支出及医保结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78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政策，并在楼层、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现有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级政府负总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和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79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财政厅
80	残疾人康复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快推进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81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十三五”期间，目标覆盖人群达到80%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2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学生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十三五”时期，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8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乡残疾人	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为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十三五”时期，实现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3.5万人，参加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稳定在30万。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亿元以上，用于培训残疾人和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84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逐步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和社会教育等服务；推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市级以上电视台开播“手语节目”，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项目，推动公园、绿地及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配置适宜残疾人健身活动器材器械，加强残疾人体育“自强健身活动示范点”建设和健身指导员培养，实施《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提高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十三五”时期，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85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开展本地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开展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推动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聋人信息服务平台。	省和市县市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教育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残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省扶贫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人群。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	省公安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高区域服务均等化水平，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	省编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支持其承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省文明办、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我省具体评估办法或措施，推进统计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组织规划评估，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地方各级政府和其 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建筑，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资源、激发活力，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营造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

的市场环境。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发展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进各种结构形式的装配式建筑。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体育、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筑。加快产业基地（园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试点示范城市率先发展，取得突破，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省逐步推广，形成局部带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三）产业支撑、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整合产业链条，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成化，培育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加快技术和管理

创新，把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建立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推动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协同创新，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二、发展目标

以长春、吉林两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同时，逐步完善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集设计、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一) 试点示范期（2017—2018年）。在长春、吉林等地先行试点示范。到2018年，全省建成5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优势企业；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200万平方米；初步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质量、计价体系。

(二) 推广发展期（2019—2020年）。在全省统筹规划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完善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质量、计价体系。到2020年，培育起以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优势企业为核心，全产业链协作的产业集群，创建2—3家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长春、吉林两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

比例达到2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达到10%以上。

(三) 普及应用期（2021—2025年）。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中心、特色鲜明的产业基地，使新型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并由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向桥梁、水利、铁路等领域拓展。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研究、编制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和检验、装配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验收等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制定工程计价定额、用工定额等，形成规范统一的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开发、引进、推广适合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尽快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标准和施工工法。对于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支持地方、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及建筑部件燃烧性能检测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二) 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培育，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

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企业和生产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预制构件、墙材生产、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钢结构等企业延伸产业链，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鼓励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运营维护等单位组成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三）提高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设计、开发、生产、施工企业与相关院校、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设计单位的龙头作用，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集成设计。装配式建筑要一次达到设计深度，不得进行二次拆分。积极应用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能力。尽快形成标准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成品住宅集成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质监局）

（四）推广先进技术。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在大型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建设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在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特色村镇等具备条件的地方，以及园林景观、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度假旅游建筑中，大力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积极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空调板等部品部件。在临时建筑、道路硬化、临时性设施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

（五）提升装配施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应用主体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六）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对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可循环利用建筑材料的研究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建立全省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数据库，提高钢材、木材等可循环、可再生材料的应用比例，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重点发展石

膏类、加气类、纤维增强类、木制类、秸秆类复合墙材，推广无污染涂料、油漆和胶结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装配式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清洁能源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七）大力发展全装修。在长春、吉林两市加快推广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进传统装修方式向一体化、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转变，推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鼓励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大力提倡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装配式住宅全部实现全装修交付。对实施全装修，采用整体厨房、整体卫浴的，分别按一定比例直接计入单体建筑装配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质监局）

（八）推行工程总承包。创新项目管理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木结构公共建筑应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形成项目设计、制造、采购、装配各阶段协同建造的管控体系，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

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质监局）

（九）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进行产品使用流向登记。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制定完善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保障体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十）加强人才培养。推进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验检测、验收、物业管理等各类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技术技能人才，建立专业化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支持政策,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纳入吉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利用省级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加大金融支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提供企业名录等多种形式向金融机构推介,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和成品住宅的购房人,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发起组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诚信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

(三) 实施税费优惠。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

装配式建筑配套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除可以在税前列支,还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 强化用地保障。各地要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要明确项目的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对符合装配率要求的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单体规划建筑面积之和3%的面积奖励。(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创新服务机制。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的项目,通过绿色通道,依法提供审批、审核、审查等相关事项快捷服务。对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开发和施工单位,可优先办理资质升级、续期、预售许可等相关手续。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优评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六) 给予运输支持。公安、市政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的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部件、钢结构部件、钢筋加工制品、木结构建筑部品部件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依法依规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省政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推进目标，定期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

（二）落实发展责任。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各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建立有效模式，形成有利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级住房城乡

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质检、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加大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和服务，在装配式建筑立项、规划、用地、生产、施工、验收、备案、产权登记等环节，以及科技支撑、招商引资、财税政策、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四）强化社会推广。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让公众更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装配式建筑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通过举办全省装配式建筑产品博览会、施工现场观摩会，向社会推介诚信企业、先进技术、放心产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全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行为，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措施。

二、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 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第一类疫苗的采购由省卫生计生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开展。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汇总各地区第二类疫苗需求，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接种单位。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合理制定第二类疫苗采购计划，满足辖区群众的接种需求。

(二)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第一类疫苗通过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冷链运转系统逐级供应至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由生产企业或受生产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配送企业须具备冷链储运条件，且不得再次委托配送）配送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县级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配送至接种单位。各地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加强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三)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省级疫苗检验能力。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对预防接种单位统筹管理。全省实行预防接种门诊为主的接种模式。各地要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设立预防接种门诊，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确因服务距离过长、交通不便需要设立接种单位的，需依托村卫生室设立预防接种点，预防接种点仅开展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综合性医疗机构产科和产科医院要设立新生儿卡介苗和乙肝疫苗接种点。

(二) 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至少要对辖区预防接种单位进行1次审核，审核要及时通过公共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名称、地点、联系电话及其服务时间、内容、区域，对新设置的预防接种单位要及

时向社会公布。城区预防接种门诊应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乡镇预防接种门诊和村接种点每月至少提供4次预防接种服务。有条件的接种单位应当根据服务需求，在周末提供半天接种服务。各地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开展疫苗接种，建设规范化接种单位。要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接种单位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接种反应和第二类疫苗服务价格。要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和诊断水平，逐步推进建立以商业保险等形式对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三) 提升基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于考核合格取得预防接种技术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四) 加强考核评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

制。各地要坚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益性，按照《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要求，结合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人口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省、市、县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参照市县编制配备标准，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具体核编比例，分层级核定人员编制。

(二) 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地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分级保障疫苗冷藏储运设施、设备和温度监控系统以及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投入。要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规范管理。

(三)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各项津贴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充分考虑公共卫生事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倾斜。同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疫津贴、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四) 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核定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的相关工作。要充分考虑预防接种工作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以及群众经济负担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标准,确保预防接种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引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力宣传疫苗在预防传染病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和免疫规划取得的巨大成就,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要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促进疫苗研发

支持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的

研发和产业化,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制建设,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疫苗研发工作。

六、强化督导检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日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

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的特征。

二、装配式建筑比较优势

传统的建筑方式存在建设周期长、能耗物耗大、劳动生产率低、环境污染大、

工程质量难以保证等诸多问题，严重制约着建筑业健康发展，也制约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装配式建筑的全部或部分部品部件都在工厂流水作业生产，运到现场，“像搭积木、造汽车一样建房子”。形成集建筑设计、构配件生产、现场组装、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实现建筑行业由传统的“粗放型”湿法作业向现代“工厂化”干法作业转变，提高效率，保证质量，降低能耗，节能减排，是对传统建筑方式的改变，是施工理念与国际上的接轨。主要有以下优势：

（一）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装配式建筑通过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可以节约用水 60%、节约木材 80%，节约用地 20%，材料少浪费 20%，建筑垃圾减少 80%，综合能耗降低 70%以上，还可以减少施工扰民，降低施工粉尘、噪音、污水对周围环境和交通的影响等。

（二）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工厂化生产标准一致、尺寸统一、质量可控，精密度高，精度误差由“厘米”提高为“毫米”。大量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运用，使建筑隔音、隔热、抗震、保温、耐火、防火等性能大幅提高，有效解决了传统建筑方式的墙体开裂、空鼓、长毛、掉皮、脱落等质量通病问题，可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40~100%，提高全寿命周期质量。

（三）节约工期提高劳动生产率。装配式建筑在节材、节能的基础上，可以大幅节约工期 40~70%，减少用工 50%以

上。以 30 层的高层住宅项目为例，传统建筑方式的建设周期约为 3 年，住宅产业化的建设周期最快可以缩短为 1 年，节约 2/3 工期，由于工厂化生产不受气候影响，冬季也能生产，极大地延长北方地区的有效施工期，特别适合北方严寒地区。

（四）综合经济效益潜力巨大。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的大宗采购和订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随着建设规模的增加，直接建造成本将会成比例降低。同时，由于工程质量得到保证，竣工后的使用、运营、维护改造成本将大幅降低。如果得以大规模发展，工程综合成本可以降低 15%以上。

三、《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高速发展，建筑业增加值由 1978 年的 138.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9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也从当初的 3.8% 增加到 6.66%。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9.35 万亿元。吸引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万人。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建筑业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但同时，传统建筑业仍面临大而不强、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及资源能源消耗高、扬尘噪音环境污染大、质量通病问题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含量不高、劳动生产率偏低等瓶颈问题，严重制约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按《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实施意见》十分必要。

四、《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

《实施意见》既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又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美丽吉林”，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具有很强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有以下亮点：一是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要一次达到设计深度，不得进行二次拆分。二是要求在大型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建设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特色小镇等具备条件的地方，以及园林景观、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度假旅游建筑中，大力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三是大力发展全装修，实施全装修，采用整体厨房、卫浴的，将分别按一定比例直接计入单体建筑装配率。四是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木结构建筑公共建筑应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

（本解读据省住建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月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杜延华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7〕3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王喜东为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政干任〔2017〕3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张志新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命王成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7〕3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高飞为吉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7〕40号）